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 年 9 月前）会议资料等。
5、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 2 次现场核查，对公司进行了 1 次定期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	2025 年度，保荐机构针对诺思兰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关于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违规案例解析等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培训。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9月前）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东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p>药品研发风险：药品研发属于典型的长周期、高投入、高不确定性行业，需历经药物筛选、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核心环节，任一阶段的技术或临床瓶颈均可能导致研发进程阻滞甚至项目终止。药物研发过程面临技术路线偏离、核心技术攻关难度较大、产品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未达预设终点等多重风险。</p> <p>研发进展不及预期风险：药品研发属多环节、长周期系统工程，研发进程易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调整优化、临床疗效与安全性未达预设终点等临床试验相关复杂性因素；临床前 CRO、样品制备 CMO、临床试验 CRO 等第三方合作机构的执行效率与合作协同风险；新药开发过程中核心技术瓶颈突破难度较高的技术层面因素；以及监管要求更新导致研究内容增补、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政策调整等政策层面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p>

报告事项	说明
	<p>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创新药研发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资本回报滞后的行业特性，目前公司核心创新药管线仍处于研发阶段，相关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上市及销售回款，而研发环节持续的大额资金投入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在创新药产品完成注册审评并实现商业化销售前，公司经营层面仍将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扩大及持续亏损的经营风险。</p>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邵楠



范丛杉

